

法律法规专业实务版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诉讼法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诉讼法》若干问题的解释

关联对照、新旧对照



中国法制出版社
CHINA LEGAL PUBLISHING HOUSE

法律法规专业实务版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诉讼法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诉讼法》若干问题的解释

关联对照、新旧对照



中国法制出版社
CHINA LEGAL PUBLISHING HOUSE

图书在版编目 (CIP) 数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诉讼法、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诉讼法》若干问题的解释：关联对照、新旧对照：法律法规专业实务版 / 中国法制出版社编. —北京：中国法制出版社，2015.5

ISBN 978 - 7 - 5093 - 6352 - 2

I. ①中… II. ①中… III. ①行政诉讼法 - 法律解释 - 中国 IV. ①D925.305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 (2015) 第 099471 号

策划编辑：戴蕊

责任编辑：周琼妮

封面设计：蒋怡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诉讼法、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诉讼法》若干问题的解释：关联对照、新旧对照

ZHONGHUARENMINGONGHEGUO XINGZHENG SUSONGFA、ZUIGAORENMINFAYUAN GUANYU SHIYONG《ZHONGHUARENMINGONGHEGUO XINGZHENG SUSONGFA》RUOGAN WENTI DE JIESHI; GUANLIANDUIZHAO、XINJIUDUIZHAO

经销/新华书店

印刷/北京海纳百川印刷有限公司

开本/880 毫米 × 1230 毫米 32

印张/6.75 字数/116 千

版次/2015 年 9 月第 1 版

2015 年 9 月第 1 次印刷

中国法制出版社出版

书号 ISBN 978 - 7 - 5093 - 6352 - 2

定价：18.00 元

北京西单横二条 2 号

值班电话：010 - 66026508

邮政编码 100031

传真：010 - 66031119

网址：<http://www.zgfs.com>

编辑部电话：010 - 66067023

市场营销部电话：010 - 66033393

邮购部电话：010 - 66033288

(如有印装质量问题，请与本社编务印务管理部联系调换。电话：010 - 66032926)

编辑说明

随着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法律体系的基本建成，中国也从大规模的立法时代步入了新的修法时代，对于现有法律的理解与适用也成为更重要和关键的环节。最高人民法院作为中华人民共和国最高的审判机关，以司法解释行法治之策，通过制定和颁布各项具体的司法解释及司法文件，来指导和监督地方各级人民法院和专门人民法院的审判工作。

这类司法解释和文件，不仅对公安局、检察院和法院等机关的工作人员具有重要的指导和参考作用，对其他从事法律专业的实务工作者和法学研究者来说也属于必须了解和掌握的专业常识。在更多司法解释文件的颁布和修订后，如何更快掌握这些文件的最新变化，并对照主体的法律来进行适用，应该是专业型的读者更实际的需要。

我们基于这一思路，编辑出版了本套法律法规专业实务版系列，对司法解释和主体法条进行了细致的编辑加工，突出两大特色：

关联对照——将相应的司法解释条文附到主体法条之后，方便读者直接参照阅读。因为大部分的司法解释条文都是对基本法律条文适用的细化阐释，都有相应的主体法条可循。

新旧对照——将修订后的司法解释文件与修订前的文件进行新旧条文的对照，直观显示出新文件的变化之处。

希望这些对法律文件基础的编纂能够有益于广大专业型的读者学习与使用新法新规，希望这本书能够成为您工作常用的手边书！此外，对于本书的不足之处，还望读者不吝批评指正！

编者

缩略语对照表

全 称	简 称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诉讼法〉若干问题的解释》	《适用解释》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诉讼法〉若干问题的解释》	《执行解释》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行政案件管辖若干问题的规定》	《管辖规定》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行政诉讼证据若干问题的规定》	《证据规定》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行政诉讼撤诉若干问题的规定》	《撤诉规定》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开展行政诉讼简易程序试点工作的通知》	《简易程序试点通知》

目 录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诉讼法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立法目的】	1
第二条	【诉权】	2
第三条	【行政机关负责人出庭应诉】	2
	【登记立案】《适用解释》第1条第1款、第4款	
	【行政机关负责人出庭应诉】《适用解释》第5条	
第四条	【独立行使审判权】	3
	【行政审判庭审理行政案件】《执行解释》第6条	
第五条	【以事实为根据，以法律为准绳原则】	4
第六条	【合法性审查原则】	4
第七条	【合议、回避、公开审判和两审终审原则】	4
第八条	【法律地位平等原则】	4
第九条	【本民族语言文字原则】	4
第十条	【辩论原则】	4
第十一条	【法律监督原则】	4

第二章 受案范围

第十二条	【行政诉讼受案范围】	4
------	------------------	---

- 【行政协议】《适用解释》第 11 条
- 【受案范围】《执行解释》第 1 条第 1 款
- 《最高人民法院对人事争议仲裁委员会的仲裁行为是否可诉问题的答复》

第十三条 【受案范围的排除】 7

- 【受案范围】《执行解释》第 1 条第 2 款
- 【国家行为】《执行解释》第 2 条
- 【具有普遍约束力的决定、命令】《执行解释》第 3 条
- 【奖惩、任免等决定】《执行解释》第 4 条
- 【法律的定义】《执行解释》第 5 条
- 《最高人民法院行政审判庭关于李彩莲、姜伟诉兰州市公安局违法使用武器及行政赔偿一案请示的电话答复》

第三章 管 辖

第十四条 【基层人民法院管辖第一审行政案件】 9

- 【行政协议管辖】《适用解释》第 13 条

第十五条 【中级人民法院管辖的第一审行政案件】 9

- 【重大、复杂案件】《执行解释》第 8 条
- 【重大、复杂案件】《管辖规定》第 1 条

第十六条 【高级人民法院管辖的第一审行政案件】 10

第十七条 【最高人民法院管辖的第一审行政案件】 10

第十八条 【一般地域管辖和法院跨行政区域管辖】 11

第十九条 【限制人身自由行政案件的管辖】 11

- 【原告所在地】《执行解释》第 9 条

第二十条 【不动产行政案件的管辖】 11

第二十一条 【选择管辖】 11

第二十二条 【移送管辖】 12

- 【管辖异议的提出与审查】《执行解释》第 10 条

第二十三条 【指定管辖】 12

【指定管辖裁定】《管辖规定》第6条

【指定管辖异议】《管辖规定》第7条

【审理期限】《管辖规定》第8条

【中、高级人民法院管辖指定】《管辖规定》第9条

第二十四条 【管辖权转移】 13

【管辖权转移】《管辖规定》第4条

【中级人民法院决定审理】《管辖规定》第5条

【当事人因管辖权问题直接向中级人民法院起诉】《管辖规定》第2条

【基层法院不受理管辖的救济】《管辖规定》第3条

第四章 诉讼参加人

第二十五条 【原告资格】 15

【近亲属】《执行解释》第11条

【利害关系人】《执行解释》第12条

【可依法提起诉讼的情形】《执行解释》第13条

【合伙企业】《执行解释》第14条

【联营企业、中外合资或者合作企业】《执行解释》第15条

【农村土地承包人】《执行解释》第16条

【非国有企业】《执行解释》第17条

【股份制企业】《执行解释》第18条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土地实际使用人对行政机关出让土地的行为不服可否作为原告提起诉讼问题的答复》

《最高人民法院行政审判庭关于婚姻登记行政案件原告资格及判决方式有关问题的答复》

第二十六条 【被告资格】 18

【复议维持或者改变原行政行为的界定标准】《适用解释》第6条

【共同被告案件漏列被告的处理】《适用解释》第7条

【复议机关为共同被告情形下的级别管辖】《适用解释》第8条

【经上级行政机关批准的具体行政行为】《执行解释》第19条

【组建机构、内设机构和派出机构】《执行解释》第20条

【视为委托】《执行解释》第21条

【复议机关】《执行解释》第22条

《最高人民法院办公厅关于中国人民银行分支机构是否具有行政诉讼主体资格问题的复函》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诉商业银行行政处罚案件的适格被告问题的答复》

《最高人民法院行政审判庭关于地方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是否可以作为行政诉讼被告问题的答复》

第二十七条 【共同诉讼】 21

【合并审理】《执行解释》第46条

第二十八条 【代表人诉讼】 22

第二十九条 【诉讼第三人】 22

【被告不适格及其追加】《执行解释》第23条

【诉讼第三人】《执行解释》第24条

第三十条 【法定代理人】 23

第三十一条 【委托代理人】 23

【委托诉讼代理人】《执行解释》第25条

第三十二条 【当事人及诉讼代理人权利】 24

第五章 证 据

第三十三条 【证据种类】 24

【书证应当符合的要求】《证据规定》第 10 条	
【物证应当符合的要求】《证据规定》第 11 条	
【视听资料应当符合的要求】《证据规定》第 12 条	
【证人证言应当符合的要求】《证据规定》第 13 条	
【鉴定结论应当符合的要求】《证据规定》第 14 条	
【现场笔录应当符合的要求】《证据规定》第 15 条	
第三十四条 【被告举证责任】	27
【复议机关作共同被告的审查对象及举证责任】《适用解释》第 9 条第 2 款	
【被告的举证责任】《执行解释》第 26 条	
【被告的举证责任】《证据规定》第 1 条第 1 款	
第三十五条 【行政机关收集证据的限制】	29
【行政机关收集证据的限制】《证据规定》第 3 条	
第三十六条 【被告延期提供证据和补充证据】	29
第三十七条 【原告可以提供证据】	29
第三十八条 【原告举证责任】	29
【原告的举证责任】《执行解释》第 27 条	
第三十九条 【法院要求当事人提供或者补充证据】	30
【证据的补充】《执行解释》第 28 条	
【要求、责令当事人提供、补充证据】《证据规定》第 9 条	
第四十条 【法院调取证据】	31
【法院调取证据】《执行解释》第 29 条	
【法院调取证据】《证据规定》第 22 条	
【法院调取证据】《证据规定》第 23 条第 2 款	
第四十一条 【申请法院调取证据】	32
【申请法院调取证据】《证据规定》第 23 条第 1 款	
【调取证据申请书】《证据规定》第 24 条	
【调取申请的审查及复议】《证据规定》第 25 条	

第四十二条 【证据保全】 33

 【申请证据保全】《证据规定》第 27 条

 【证据保全措施】《证据规定》第 28 条

第四十三条 【证据适用规则】 34

 【不能作为行政行为合法根据的证据】《执行解释》第 30 条

 【证据适用规则】《执行解释》第 31 条

第六章 起诉和受理

第四十四条 【行政复议与行政诉讼的关系】 35

 【复议前置】《执行解释》第 33 条

 【复议与诉讼的冲突选择】《执行解释》第 34 条

 【撤回复议申请再起诉】《执行解释》第 35 条

第四十五条 【经行政复议的起诉期限】 36

第四十六条 【起诉期限】 36

 【行政协议纠纷的诉讼时效和起诉期限】《适用解释》第 12 条

 【行政机关未制作或送达法律文书】《执行解释》第 40 条

 【行政机关未告知起诉期限】《执行解释》第 41 条

 【不知道具体行政行为的内容】《执行解释》第 42 条

 最高人民法院对如何理解《最高人民法院关于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诉讼法〉若干问题的解释》第四十一条第一款规定的请示的答复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如何执行《最高人民法院关于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诉讼法〉若干问题的解释》第四十二条的规定的请示的答复

 最高人民法院行政审判庭关于对如何理解《关于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诉讼法〉若干问题的解释》第

四十一条、第四十二条规定的请示的答复

第四十七条 【行政机关不履行法定职责的起诉期限】	39
---------------------------------	----

【依申请的行政不作为的起诉期限】《适用解释》第4条

【行政机关不履行法定职责的起诉期限】《执行解释》第

39条

第四十八条 【起诉期限的扣除和延长】	40
---------------------------	----

【起诉期间的扣除】《执行解释》第43条

第四十九条 【起诉条件】	41
---------------------	----

【诉讼请求】《适用解释》第2条

第五十条 【起诉方式】	42
--------------------	----

第五十一条 【登记立案】	42
---------------------	----

【登记立案】《适用解释》第1条第2款、第3款

【裁定驳回起诉的情形】《适用解释》第3条

【起诉的审查】《执行解释》第32条

【不予受理的情形】《执行解释》第44条

【对起诉状送达后的新诉讼请求不予准许】《执行解释》第45条

最高人民法院对如何理解《最高人民法院关于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诉讼法〉若干问题的解释》第四十四条第一款第（十）项规定的请示的答复

第五十二条 【法院不立案的救济】	46
-------------------------	----

第五十三条 【规范性文件的附带审查】	46
---------------------------	----

【规范性文件一并审查请求的提出时间】《适用解释》第20条

【准予撤诉后重新起诉或申请再审】《执行解释》第36条

【诉讼费预交】《执行解释》第37条

【起诉重新作出的行政行为】《执行解释》第38条

第七章 审理和判决

第一节 一般规定

第五十四条	【公开审理原则】	47
第五十五条	【回避】	47
	【回避】《执行解释》第47条	
第五十六条	【诉讼不停止执行】	48
第五十七条	【先予执行】	49
	【财产保全及先予执行】《执行解释》第48条	
第五十八条	【拒不到庭或中途退庭的法律后果】	49
	【拒不到庭或中途退庭的法律后果】《执行解释》第49条	
第五十九条	【妨害行政诉讼强制措施】	50
第六十条	【调解】	51
第六十一条	【民事争议和行政争议交叉】	51
	【一并审理民事争议的提出时间和排除范围】《适用解释》第17条	
	【审判组织和立案】《适用解释》第18条	
	【一并审理相关民事争议案件的法律适用、调解、裁判和上诉】《适用解释》第19条	
	【一并审理民事争议】《执行解释》第61条	
第六十二条	【撤诉】	53
	【改变原具体行政行为】《执行解释》第7条	
	【被告在一审期间改变被诉具体行政行为】《执行解释》第50条	
	【人民法院可建议被告改变行政行为】《撤诉规定》第1条	
	【申请撤诉的条件】《撤诉规定》第2条	

- 【被告改变其所作的行政行为】《撤诉规定》第3条
- 【视为“被告改变其所作的具体行政行为”】《撤诉规定》第4条
- 【裁定准许撤诉或者中止审理】《撤诉规定》第5条
- 【准许撤诉裁定】《撤诉规定》第6条
- 【及时裁判】《撤诉规定》第7条
- 【二审或再审时的撤诉】《撤诉规定》第8条

第六十三条 【审理依据】 56

- 【审理行政协议案件的法律适用】《适用解释》第14条
- 【审理行政案件中解释、规范的援引、引用】《执行解释》第62条

第六十四条 【规范性文件审查和处理】 57

- 【规范性文件审查程序及处理】《适用解释》第21条

第六十五条 【裁判文书公开】 57

第六十六条 【有关行政机关工作人员和被告的处理】 57

- 【中止诉讼】《执行解释》第51条
- 【终结诉讼】《执行解释》第52条

第二节 第一审普通程序

第六十七条 【发送起诉状和提出答辩状】 59

第六十八条 【审判组织形式】 59

第六十九条 【驳回原告诉讼请求判决】 59

- 【驳回原告诉讼请求】《执行解释》第56条

第七十条 【撤销判决和重作判决】 60

- 【撤销被诉行政行为时的处理方式】《执行解释》第59条
- 【限定重新作出行政行为的期限】《执行解释》第60条

第七十一条 【重作判决对被告的限制】 61

- 【重新作出具体行政行为】《执行解释》第54条

第七十二条 【履行判决】 61

【课予义务判决】《适用解释》第22条

第七十三条	【给付判决】	62
-------	--------	----

【给付判决】《适用解释》第23条

第七十四条	【确认违法判决】	62
-------	----------	----

【确认被诉行政行为合法、有效或违法、无效】《执行解释》第57条

【确认被诉行政行为违法但不撤销】《执行解释》第58条

第七十五条	【确认无效判决】	64
-------	----------	----

第七十六条	【确认违法和无效判决的补充规定】	64
-------	------------------	----

第七十七条	【变更判决】	64
-------	--------	----

【不得加重处罚或直接处罚】《执行解释》第55条

第七十八条	【行政协议履行及补偿判决】	64
-------	---------------	----

【行政协议判决】《适用解释》第15条

第七十九条	【复议决定和原行政行为一并裁判】	65
-------	------------------	----

【复议机关作共同被告的审查对象及举证责任】《适用解释》第9条第1款

【法院对复议决定的裁判】《适用解释》第10条

【复议决定】《执行解释》第53条

第八十条	【公开宣判】	66
------	--------	----

第八十一条	【第一审审限】	66
-------	---------	----

【审限】《执行解释》第64条

【裁定的适用范围】《执行解释》第63条

第三节 简易程序

第八十二条	【简易程序适用情形】	68
-------	------------	----

【简易程序适用情形】《简易程序试点通知》一

第八十三条	【简易程序的审判组织形式和审限】	69
-------	------------------	----

【独任审理】《简易程序试点通知》三

【简易程序的审限】《简易程序试点通知》六

第八十四条 【简易程序与普通程序的转换】	69
【简易程序与普通程序的转换】《简易程序试点通知》七	

第四节 第二审程序

第八十五条 【上诉】	70
【上诉人与被上诉人】《执行解释》第 65 条	
【上诉状与答辩状】《执行解释》第 66 条	
第八十六条 【二审审理方式】	71
第八十七条 【二审审查范围】	71
【全面审查及开庭审理】《执行解释》第 67 条	
第八十八条 【二审审限】	71
【审限】《执行解释》第 64 条	
第八十九条 【二审裁判】	72
【指令立案或继续审理】《执行解释》第 68 条	
【原审法院另行组成合议庭】《执行解释》第 69 条	
【改变原审判决时需对被诉具体行政行为作出判决】	
《执行解释》第 70 条	
【原审判决有遗漏事项】《执行解释》第 71 条	

第五节 审判监督程序

第九十条 【当事人申请再审】	73
【申请再审的时间】《适用解释》第 24 条	
第九十一条 【再审事由】	74
【违反法律、法规规定】《执行解释》第 72 条	
【再审的申请】《执行解释》第 73 条	
【对再审申请的立案与驳回】《执行解释》第 74 条	
第九十二条 【人民法院依职权再审】	75
第九十三条 【抗诉和检察建议】	76

【向检察机关申请抗诉或者检察建议】《适用解释》第25条

【对抗诉案件的再审】《执行解释》第75条

【再审的审理程序】《执行解释》第76条

【中止原判决的执行】《执行解释》第77条

【再审认为原生效判决、裁定确有错误】《执行解释》第78条

【再审认为原审法院受理、不予受理或者驳回起诉错误】《执行解释》第79条

【再审认为应当发回重审】《执行解释》第80条

【再审的审理期限】《执行解释》第81条

【延长审理期限】《执行解释》第82条

第八章 执 行

第九十四条 【生效裁判和调解书的执行】 79

第九十五条 【申请强制执行和执行管辖】 79

【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执行解释》第83条

【申请执行的期限】《执行解释》第84条

【执行的法院】《执行解释》第85条

第九十六条 【对行政机关拒绝履行的执行措施】 80

【对行政机关拒绝履行生效判决、裁定的处罚】《执行解释》第96条

第九十七条 【非诉执行】 81

【行政机关申请执行】《执行解释》第86条

【行政机关申请法院强制执行】《执行解释》第87条

【行政机关申请强制执行的期限】《执行解释》第88条

【行政机关申请强制执行的管辖】《执行解释》第89条